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协议编号：兴银渝理财 2014122401 号）等相关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购买了金雪球 2014 年第 22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F 款（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6.5%。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该行与我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6.5%。

（二）产品说明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投资于(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投资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发行，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基本无风险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